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 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 文化、卫生、新闻、教育交流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为发展两国的文化关系，加强两国文化领域的友好合作，根据两国间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五日在北京签署的文化、卫生、新闻协定，同意签署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互办艺术展览，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中国国家图书馆与阿曼国家图书馆交换资料和印刷品。

### 第 三 条

双方派政府文化机构官员互访，鼓励文化、艺术和文学界人员互访，以便交流经验。访问人数和时间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在儿童文化和其他文化活动方面的合作。

###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相互举办展览、文化周。

###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考古、博物馆方面的专家和专业人员互访，并互换该领域的资料和印刷品。

###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相互交流在修缮手抄本和文献方面的经验。

### 第 八 条

本计划规定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 九 条

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提出本计划外的交流项目。

### 第 十 条

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供有关出访人员的资料，提前三个月提供出访团组的资料。出访人员和团组在抵达前三周将确切行期通知接待方。

## 第十一条

派遣方负担出访团组和人员的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其食宿和国内交通费用，并付给艺术团组成员零用费。

## 第十二条

属本计划内派出的人员在访问期间如患急病，接待方则负担其医疗费用。

## 第十三条

送展方负担展品运抵首展地和由最终展地运回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承展方负担组织、展厅租用、说明书、海报印刷及展品在其国内的运输费用。有关展览的资料，送展方应在开幕前三个月寄至承展方。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在马斯喀特签字，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遵甲**  
(签字)

阿曼苏丹国政府

代 表

**苏唯迪**  
(签字)